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杭州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的 (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(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物业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5人,营业收入为 6672万元,,资产总额 3016万元。因从业人员低于100人,属于(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